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0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沈里麟

被告 徐敏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